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1號

上訴人 吳盈穎

被上訴人 林森拉娜時尚精品名店即楊乙軒

娃娜百貨服飾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乙軒

被上訴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童秉三